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华律师、郭彦律师参加了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决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网络

投票时间、地点、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2008 年 11 月 3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张鸣溪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做出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述《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张鸣溪独立董事就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核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张鸣溪先生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资格；本次征集行为已取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合法有效授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征

集投票权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7288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5％，均为2008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8979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7%。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5 人，代表股份 1390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

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1、《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计票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议案的通过符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计票结果均符合有关投票规则要求。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赵　华

郭　彦

负责人:

刘民强

二 00 八年十一月三日